



捐獻者捐出款項設立 CRT 後，可在有生之年，向 CRT 支取投資所得之回報，當捐獻者去世後，該款項所剩下的餘額則歸「家新」所有。此捐贈辦法與慈善年金的主要分別，是設立信託時並沒有抵稅的優惠。

某些捐獻者擁有升值額大，但現金收益少的資產(例如一些租金低的房地產)，若把這些資產出售，便立即要繳納一筆可觀的資產增值稅(Capital Gain Tax)，但若先將這些資產捐給 CRT，再由 CRT 出售，一方面可免付資產增值稅，另一方面可以按時收取資產出售後，再購買其他有固定收入的投資工具帶來的現金回報收益。

當捐獻者離世後，信託內餘下的資產，會按信託設立時的條文捐給「家新」，也可藉此減少遺產稅。

慈善現額信託 CLT 與慈善餘額信託 CRT 的主要分別，是用 CLT 信託內的投資收益捐助慈善機構，至捐獻者離世時，資產則歸還信託上所指定的受益人(通常是捐獻者的子女)。

## 問題解答

問： CRT 與慈善年金如何比較？

答： 因 CRT 的設立手續較繁複，且須雇用律師協助，故通常只適用於較大的捐款額(十萬美元或以上)。而與「家新」協辦的保險公司，要求最低慈善年金投資額，只有兩萬元，且沒有附帶手續費。

稅務方面兩者大致相同，唯每年慈善年金收益有一部份是免稅的，故在稅務方面的條件，慈善年金較為優勝。

問： 有什么方法可以使信託內的資產仍舊遺留給子女？

答： 有，捐獻者可用 CRT 所得的投資收益去為自己購買人壽保險，另設立一人壽保險信託 Life Insurance Trust (LIT) 作為保單擁有人。當受保人去世時，保額便無需繳付遺產稅，使子女或受益人直接得到利益。

問： 設立 CRT 需多少費用？

答： CRT 在美國是一個已沿用數十年的理財工具，很多有經驗的律師，可用簡單的既定表格，以約兩千美元的費用來設立 CRT；全部收費的多少，當然還要視乎有沒有其他附帶手續和個別情形而定。

問： 誰可以作受託人(Trustee)？

答： 捐獻者可以委託自己或他人作受託人。